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淑惠間因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713 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 萬1,4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6,647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逕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